

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总第 185 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白云二线（棠新路-机场路）工程预算执行情况 审计结果

（2020年9月22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20年2月至3月，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白云二线（棠新路-机场路）工程（以下简称白云二线工程）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

一、基本情况

白云二线工程项目实施路段为棠新路至机场路，道路全长1.406公里，项目总概算89784.36万元，来源为广州市财政资金。项目组织实施单位为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由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新市街道办）承担征地拆迁工作。截至2020年1月底，该项目完成了部分征地拆迁工作，尚未开工建设。2017年至2020年3月底，市财政局共下拨白云区项目资金20678.11万元，实际支出4746.38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等单位提供的工程建设管理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白云二线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财务资料基本真实反映了项目支出情况。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更，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未重新编制工程概算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二）截至 2020 年 1 月底，项目征地拆迁工作进展缓慢，管线迁改和土建施工未开工，项目进度滞后。

（三）截至 2020 年 3 月底，该项目有 10 613.33 万元征地拆迁补偿资金长期结存在新市街道办。

（四）2018 年 6 月，征（借）地及房屋动迁项目委托工作未按中标价签订合同，高出中标价 27 万元。

（五）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工程建设成本 4 746.38 万元在费用支出类科目列支，未列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对未重新编制工程概算报批的问题，要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重新编制项目工程概算等有关报批文件，按照规定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对项目进度滞后的问题，要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加强组织实施力度，切实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对财政资金长期结存的问题，要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加强项目资金计划编制和预算执行力度，及时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对合同价高于中标价的问题，要求新市街道办与中标单位重新签订合同，修正合同价为中标价。对工程建设成本未列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的问题，要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及其下属单位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将实际建设成本列入“在建工程”科目

核算，督促新市街道办将建设成本列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建议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加强与其他项目协调，加快征地拆迁工作进度。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问题，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正在积极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向社会公告。